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见书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前述报刊及网站上刊登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3: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尊路 399 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德红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代表股份 4,367,782,4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8%。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审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拟审议提案一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核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第 6 项议案所涉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见证律师:

牟坚

牟 坚

肖骏妍

肖骏妍

2016年5月19日